

附件 6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度

评价单位：吴川市农业农村局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(公章):

填报日期：2024.5.6

根据《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吴财绩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3 年度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正式挂牌成立，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加挂吴川市乡村振兴局牌子。中共吴川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组织开展“三农”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湛江市委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。市委农办同时作为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市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农办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等相关工作，接受市委农办的统筹协调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防止脱贫返贫，落实长效精准帮扶措施，完善扶贫资产监督管理机制，发挥扶贫资产防止脱贫返贫的功能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打造美丽宜居村庄。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，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完成国家、省、市各项检测任务，开展工作调研、巡察；完成定量检

测任务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平稳，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，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；完成国家、省、市各项检测任务，开展工作调研、巡察，完成定量检测任务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平稳，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；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3年财政预算拨款总支出为2868万，其中基本支出为2524万元，项目支出为344万元。

整体支出明细如下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13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86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58万元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于2021年5月31日成立了吴川市农业农村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决定局绩效考核中的重大问题，组织协调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我局收到《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吴财绩〔2024〕2号）文件后，立即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》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我局将按照文件的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并确保自评材料的质量，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

根据《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吴财绩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评分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。

2023 年度我局认真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有效促进了我市乡村振兴、动物疫病防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1、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，尚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意义，绩效管理经验不足。

2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落实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操作性文件仍需完善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1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绩效理念。通过组织业务培训、专题会议等形式，提高部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。

2、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有效贯彻落实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精神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

